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威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93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5日

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自2025年3月26日起),“威派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28日

截至2025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威派转债将自2025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债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0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337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的股票自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的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8元/股。按照《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威派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威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不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的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8元/股。已满足“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3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威派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33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42天。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t÷365=100×2.4%×142÷365=0.93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337=100.93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威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4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威派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37元(税前)。

3.对于持有“威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相关规定披露“威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威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或记持有人相应的“威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

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自2025年3月26日起),“威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威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自2025年3月26日起),“威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威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威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3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威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威派转债”最后交易日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3月25日收盘价为113.9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3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8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	上海榜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庆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世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稻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研究所、东方财富证券上海分公司、东方财富证券陆家嘴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重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喜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上海上衍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时间	2025年3月24日至3月26日
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副总经理兼董事、董事会秘书何云喜
1、参观公司,大约花了40分钟参观公司展厅、车间等,了解公司情况。 2、副经理兼董事、董事会秘书何云喜就公司整体发展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3、投资者提问环节 (1)请介绍一下威派格的业务发展情况? 答: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水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水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公司业务涵盖从水源到龙头的全链条解决方案,包括供水设备、智慧水务平台、智能模块化水厂、智能水表等。 近年来,威派格在智慧水务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拥有许多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与许多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智慧水务技术的发展;积极参与水务公益项目,推动行业标准制定,助力可持续发展。 (2)关注到公司去年发布了“威派格河图AI”请问该产品有哪些具体的应用场景? 答:威派格河图AI是公司最新的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慧水务平台,旨在通过AI技术提升水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具体应用场景包括: 智能监测与预警:通过AI监测水质、水压、流量等关键指标,通过大数据分析和AI预测,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发出预警。 供水管网优化:通过AI算法优化供水管网的运行参数,减少漏损,提高供水效率。 智能客服与用户交互:提供智能客服系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与用户的智能交互,提升用户满意度。 水质净化与处理:利用AI技术实现智能投加药剂优化水质,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3)请介绍一下公司的业务增长点有哪些? 答:2024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该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设备更新,重点推进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的升级改造,这一政策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业务机遇。 公司的智慧水务平台是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打造的综合性智慧水务解决方案。该平台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从水源地到用户端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提升水务管理的效率、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公司将持续优化威派格河图AI平台,提升智慧水务行业的市场占有量。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该文件聚焦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并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供水保障等提出明确要求。威派格全资子公司江苏苏派菲克于2024年正式投产,其提供的智能模块化水厂解决方案是基于先进的数字孪生、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为农村供水提供从生产、管理到运营的全方位智能化解决方案,与中央一号文件中的多项政策导向高度契合。 国际市场拓展: 公司近年来高度重视海外市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特别是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多次与境外客户深度交流。 (4)关注到近几年部分城市水价有所调整,请问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 答:近年来,部分城市水价有所上涨,这对威派格的业务产生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 首先是市场需求的增长:水价调整反映了水资源的稀缺性和供水成本的增加,促使水务企业更加注重供水效率和成本控制。其次是技术创新带来的水务企业的智能投入,水价调整增加了水务企业的收入,使水务企业更加愿意加大对智慧水务技术的投入,以提高供水效率和减少资源浪费。 (5)管网漏损是水务企业关注的核心问题,请问公司有哪些具体措施帮助水务企业降低漏损? 答:管网漏损是水务企业关注的核心问题,威派格能够通过多种措施帮助水务企业降低漏损。 智能监测与预警:通过智能传感器实时监测管网的压力和流量数据,利用AI算法预测漏损位置和程度,及时发出预警。 供水管网优化:通过AI算法优化供水管网的运行参数,确保供水压力稳定,减少漏损。 智能水表与水管管理:通过智能水表的实时数据采集和传输,水务企业可以精准掌握用水情况,优化供水调度,减少漏损。 运维管理与专业化服务:提供运维管理系统,实时监测供水设备的运行状态,运维管理可能发现的故障,并提供修复建议。 通过这些措施,威派格不仅帮助水务企业降低了漏损率,还提升了供水效率和管理水平,为水务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供水管网优化:通过AI算法优化供水管网的运行参数,确保供水压力稳定,减少漏损。 智能水表与水管管理:通过智能水表的实时数据采集和传输,水务企业可以精准掌握用水情况,优化供水调度,减少漏损。 运维管理与专业化服务:提供运维管理系统,实时监测供水设备的运行状态,运维管理可能发现的故障,并提供修复建议。 通过这些措施,威派格不仅帮助水务企业降低了漏损率,还提升了供水效率和管理水平,为水务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以上涉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不代表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的判断,公司发展或业绩的预测和承诺,不构成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日期 2025-3-26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25-013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由公司对子公司、并由部分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及由子公司向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以下简称“平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平湖(保)字004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自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期间,在人民币3,6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平湖支行依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尚未实际发生借款。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6,711.1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7,900.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13%、5.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编号为“2025年平湖(保)字004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